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4年12月2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檢討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

在2009年11月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前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就人對人促銷電話委託進行的兩項意見調查的結果，以及就調查所得的資料而將會採取的措施。部分委員對業界藉自願遵從實務守則進行自我規管，能否有效解決人對人促銷電話造成的問題表示懷疑，並認為必須立法規管這類電話。

2015年1月12日

經諮詢業界後，前電訊局發出基準實務守則，當中提供指引，要求從業員在打出人對人促銷電話時須表明身份和提供來電線路的識別資料。實務守則亦要求業界制訂內部拒收電話名單，供市民登記拒收促銷來電。

政府當局表示，金融、保險、電訊服務及電話中心4個行業的業界商會均已承諾支持自願性質的自我規管計劃。代表保險公司、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業界商會、所有大型電訊服務營辦商、兩個電話促銷業界商會，以及一個主要的電訊業界商會已經自行實施實務守則。政府當局會向委員匯報實施人對人促銷電話自我規管計劃的進展情況，並會向委員簡介當局對於檢討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方面的計劃。

莫乃光議員於2014年9月12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事宜。該函件已於2014年9月30日隨立法會CB(4)1092/13-14(01)號文件發給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4年10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莫乃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

報此事的進展。

2. 數碼地面電視的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2013年2月至今，本港在推行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方面的最新進展。

2015年2月9日

3. 檢討電影發展基金及電影貸款保證基金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電影發展基金及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結果及建議。

2015年2月9日

4.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在2013年1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收集到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研究收集到的意見，並與相關人士(包括司法機構)商討，以制訂有關工作的未來路向。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進展。

2015年3月／4月

5. 設立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最新進展

為電訊業界而設以試驗形式運作的解決顧客投訴計劃已於2012年11月1日推出，為期兩年。政府當局會在計劃運作一段時間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2015年4月／5月

6. 數碼港周年報告

政府當局及數碼港管理層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數碼港計劃的最新進展。

2015年5月11日

7. 數碼共融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政府推行各項數碼共融措施(包括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最新進展。

2015年6月8日

8. 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2014年6月至今，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以及為協助各政策局／部門更廣泛應用和更妥善採用資訊科技，落實其政策目標及措施而推出的項目。

2015年6月8日

9. 數碼經濟的最新進展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各項促進數碼經濟發展措施的最新進展。

2015年7月13日

10. 資訊保安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自2014年7月至今，政府在各項資訊保安計劃方面的最新進展及發展情況。

2015年7月13日

11. 創意香港工作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2014年2月至今，創意香港在推動創意產業發展方面的最新工作進度。

有待確定

12. 檢討《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

在《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商議時，政府當局曾表示會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以完善廣播及電訊業界的規管制度。政府當局首先會透過把前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的職能合併，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從速處理市場日漸匯流的情況。通訊局成立後會接管電訊局長及廣管局在《電訊條例》、《廣播條例》及適用於廣播及電訊業界的相關條例下的現有職能。政府當局及通訊局其後將會檢討現時的規管制度，並會修訂法例，以更新和理順《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

有待確定

在2012年10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莫乃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此事的

進展。

13. 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

政府當局會就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及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領導一個小組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一事，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有待確定

14. 頻譜交易

前電訊局(已於2012年4月1日起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取代)已委聘顧問，研究在香港引入無線電頻譜交易的可行性，以期促進這種有限的公共資源的經濟效益和技術上的使用效率。政府當局正在詳細研究顧問所作出的建議；國際間最新的發展趨勢及香港的市場狀況，以制訂有關工作的未來路向。

有待確定

2013年1月24日，政府當局要求事務委員會押後討論原定於2013年2月4日的會議上討論的上述事項。政府當局會在準備就緒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下一步的工作計劃。

15. 有關檢討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發出的傳送者牌照(專利牌照除外)的條件進行的諮詢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有關檢討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傳送者牌照(專利牌照除外)的條件進行的諮詢結果，以及未來路向。

有待確定